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重訴字第132號

原告 瑞銓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瑞接

訴訟代理人 林世祿律師

被告 施建隆（兼施春枝之承受訴訟人）

施建瑋（兼施春枝之承受訴訟人）

施盈伶（兼施春枝之承受訴訟人）

施雅菁（兼施春枝之承受訴訟人）

施美雅（兼施春枝之承受訴訟人）

施雅雯（兼施春枝之承受訴訟人）

施雅楨（兼施春枝之承受訴訟人）

施建成（兼施春枝之承受訴訟人）

施宏芫（兼施春枝之承受訴訟人）

施榮石（兼施春枝之承受訴訟人）

施榮日（兼施春枝之承受訴訟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施玲雪（兼施春枝之承受訴訟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周耀益

06 上 一 人

07 訴訟代理人 朱玉純

08 被 告 黃蘇嬌

09 上 一 人

10 訴訟代理人 黃天隆

11 被 告 蘇振村

12 0000000000000000

13 蘇振輝

14 上 一 人

15 訴訟代理人 蘇泓憲

16 蘇淑瑜

17 被 告 呂茂興

18 0000000000000000

19 陳雅雯

20 李國揚

21 林瓊玉 住彰化縣○○鎮○○路0段000巷00弄
22 00號

23 蘇正淵

24 王子瑋

25 0000000000000000

26 陳麗玉

27 0000000000000000

28 上二人共同

29 訴訟代理人 羅閔逸律師

30 吳佩書律師

31 林吟蘋律師

林美芳 住○○市○○區○○路0段00○○號0樓
之0

複 代理人 田永彬律師
廖學能律師

被 告 蘇俊卿（即蘇振芳之承受訴訟人）

蘇俊權（即蘇振芳之承受訴訟人）

蘇秋敦
陳金玫（即蘇正男之承受訴訟人）

蘇靖容（即蘇正男之承受訴訟人）

蘇靖秀（即蘇正男之承受訴訟人）

蘇文意（即蘇正男之承受訴訟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被告周耀益所提方案，就原告及被告陳麗玉分得面積有誤，需重新繪製複丈成果圖），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五十分，在本院第二十五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鍾孟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書記官 張茂盛